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0]300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对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严格把关，督促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

二、请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对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和继续教育培训、原三级项目经理如何过渡等行业管理提出具体建议和意见，于6月15日前书面报送我

局建筑管理科。

附件：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



联系人：王育嵘 联系电话：3273830

抄送：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0年6月8日印发

（共印5份）